

高 雄 市

區急難救助申請調查表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姓名	先生 女士		案件來源 ☐ 里辦公處查報 ☐ 案主申請 ☐ 轉介 ☐ 其他				地址：里 鄰 路 巷 弄 號 街 樓									
	☐ 具原住民身分		身分證統一編號：		簽名或蓋章：		電話：										
戶內人口	稱謂	姓 名	年 齡	健康情形	職 業	每月收入	職業保險別	已否加入健保	稱謂	姓 名	年 齡	健康情形	職 業	每月收入	職業保險別	已否加入健保	
	本人																
(請里幹事簡述急難事由)									給付對象認定	☐ 低收入戶 ☐ 榮民、榮眷、榮民院外就養金 ☐ 中低收入戶 ☐ 領取生活津貼(身障、老人、單親、) ☐ 家庭狀況符合本法第四條之一規定之中低收入戶、家庭已無足資辦理基本喪葬之存款或收入者、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者							
									申請人提供資料證明	☐ 身分證影本__份 ☐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__份 ☐ 死亡證明書 ☐ 殮葬費用證明文件__份 ☐ 醫院診斷證明書 ☐ 醫療收據或繳費通知單__張 ☐ 失業、失蹤等原因無法工作證明 ☐ 財產或存款帳戶遭強制執行、凍結等證明 ☐ 財產所得證明 ☐ __切結書 ☐ 報案資料__份 ☐ 其他							
申請救助項目： ☐ 請打V	一、 ☐ 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。 二、戶內因 ☐ 遭受意外傷害或 ☐ 罹患重病生活陷困(醫療費用__元) ☐ 因病需在家休養一個月以上，無法維持基本生計者。 三、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， ☐ 失業、 ☐ 失蹤、 ☐ 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、 ☐ 入獄服刑、 ☐ 因案羈押、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，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。 四、 ☐ 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、凍結或 ☐ 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，致生活陷於困境。 五、 ☐ 已申請福利項目或 ☐ 保險給付，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。 六、 ☐ 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，致生活陷困，經訪視評估認定有救助需要。														里 幹 事 核 章		
審查意見	一、本案擬發給__元補助。 二、不符合本市救助辦法附表第__項目，擬不發給救助金(請填入上開欄位項目：一、二…七)。 審查意見： 符合本市救助辦法附表第__項目，同意發給救助金(請填入上開欄位項目：一、二……七)。																
核 章	承 辦 人				課 長				主 任 秘 書				區 長				

填表說明：
一、家庭狀況欄請按家戶人口逐一填列，如有非同戶而互負扶養義務責任之親屬亦請填列並說明之。
二、社會資源救助情形請查明詳列。
三、黑框部分由區公所承辦人員填列。